

关于做好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

学业预警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做好学业困难学生的帮扶与预警工作，根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一条之规定，现就做好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学业预警工作通知如下：

一、预警工作时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0 日。

各二级学院应在上述时间内完成名单核对、通知书下达，并对受到学业警告及以上预警等级（含留级、退学处理）的学生完成谈话帮扶、家长沟通及相关材料归档等工作。

二、学业预警对象

全校在校学生。

三、学业预警标准

每学期补考结束后，学校统计学生当学期除任意选修课外所有最终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学分，并按以下标准予以预警：

1. 当学期不及格学分达到 5 学分但不足 10 学分的，给予学业提示；
2. 当学期不及格学分达到 10 学分但不足 16 学分的，给予学业警告；
3. 当学期不及格学分达到 16 学分及以上的，给予严重学业警告。

四、留级及退学标准

1. 每学年补考结束后，统计该学年除任意选修课外最终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学分。累计不及格学分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的，予以留级处理。具体规定如下：

- (1) 学籍编入下一年级同一专业，修读本学年全部课程；
- (2) 已及格课程可申请课程学分认定，经批准后可不重复修读；
- (3) 若学生在一个学年中的第一学期累计不及格学分已达到 20 学分，仍继续完成第二学期学习，待该学年结束后再执行留级处理；
- (4) 留级仅限一次。学生第二次达到留级标准（含不同学年）的，予以退学处理。

2. 每学年补考结束后，统计学生当学年除任意选修课外所有最终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学分。累计不及格学分达到 30 学分及以上的，视为严重学业困难，予以退学处理。

3. 仅限毕业年级第二学期（三年制专业第六学期，中高职贯通专业在本校的第四学期）学生，补考后，如达到留级标准或退学标准，不执行留级或退学，根据修读情况按肄业或结业处理。

毕业年级第一学期补考后达到留级或退学标准的，仍执行留级或退学。

五、工作流程

（一）名单生成与核对反馈

补考结束后，教务处根据教务系统成绩数据统一生成学业预警名单（含学业提示、学业警告、严重学业警告、留级及退学名单），下发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收到名单后，须对预警名单中的学生成绩进行核对，

并于 9 月 28 日前将核对结果反馈教务处。反馈无异议的，由教务处确认并形成最终预警名单。

（二）下达预警通知书

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向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下发告知书，对受到学业提示、学业警告、严重学业警告的学生，向其下达《学业预警告知书》

（附件 2）；达到留级条件的，由学校教务处向其下达《留级告知书》

（附件 3），并按留级有关规定办理；达到退学条件的，由学校教务处向其下达《拟退学告知书》（附件 4），并按退学处理程序办理。

（三）学生谈话与帮扶

各二级学院应安排专人对受到学业警告及以上预警等级（包括留级处理）的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学生学习困难的原因，帮助学生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改进计划，定期跟踪学习表现。对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应结合《拟退学告知书》（附件 4）的下达开展谈话，向学生说明其学业状况、达到退学标准的情形及退学处理程序。

（四）家校沟通

各二级学院应安排专人对受到学业警告及以上预警等级（包括留级、退学处理）的学生家长进行沟通交流，反馈学生学习的问题及其原因，增强学校与家长的有效联系。对留级、退学处理的学生，须以电话或面谈方式与家长沟通，确保家长知悉相关学籍处理情况。

（五）学籍异动办理

对于达到留级条件的学生，各二级学院应指导学生填写《留级审批表》（附件 5），按规定程序办理留级手续。对于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学生自愿申请退学的，指导其填写《退学审批表》（附件 6）并附学生本人手写退学申请书，按规定程序审核办理；学校发起退学处理的，经陈述

和申辩、复核程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由学校下发退学决定书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责任到人。各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学业预警工作的重要性，明确教学条线和学工条线的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精准帮扶，跟踪问效。各二级学院应根据被预警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学业帮扶措施，安排专人对帮扶效果进行定期检查，督促学生提高学习质量。

（三）各二级学院应做好学业预警各环节的记录工作，将《学业预警告知书》、《留级告知书》、《拟退学告知书》签字存根，《学业预警名单汇总表》、《留级审批表》、《退学审批表》、学生谈话、家长沟通等相关材料进行分类保存，建立学业预警工作档案。

（四）按时完成，确保质量。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于 10 月 20 日前将《学业预警名单汇总表》纸质版与电子版报送教务处。



附件目录

附件 1 学业预警名单汇总表

附件 2 学业预警告知书

附件 3 留级告知书

附件 4 拟退学告知书

附件 5 留级审批表

附件 6 退学审批表